

东北电气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一) 东北电气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北电气”或“公司”、“本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通知于 2021 年 12 月 2 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发出。

(二) 会议于 2021 年 12 月 7 日 10:00 在海南省海口市美兰区国兴大道 7 号新海航大厦 19 层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表决方式召开。

(三) 应参加董事 7 人，实到 7 人。

(四) 会议由董事长尚多旭先生主持，监事会成员及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

(五) 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东北电气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东北电气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议案一：《关于调整 2021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本公告披露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关于调整2021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71）。

公司独立董事已对本议案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及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同日披露的《独立董事关于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相关事项发表的事前认可意见》及《独立董事关于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相关事项发表的独立意见》。

表决结果：会议以5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2票回避表决，审议通过了该议案。

三、备查文档

(一) 经与会董事签字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董事会决议；

(二) 深圳证券交易所要求的其他文档。

特此公告。

东北电气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12月7日